**附件三：**

**辅料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百色市田阳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辅料采购合同**

**买受人：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订单**

1.1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含税）、质量保证期、交付期限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产品清单》。

1.2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通过电子邮箱【甲方授权代表电子邮箱为（ ），乙方授权代表电子邮箱为（ 】向乙方发出订单之时视为乙方已知晓全部内容，并对其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应当按照订单要求履行。

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附件以外产品需求的，可向乙方询比价，若确定从乙方采购的，则按本合同履行。

**第二条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技术协议、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的要求提供产品及合格证件。如果双方未对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执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和甲方解释执行，产品应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2.2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制造、包装、运输等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本合同2.1条约定及第五条约定的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3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算。

**第三条 价款结算**

3.1每批次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甲方按照甲方入库单确认的数量乘以产品单价结算。

3.2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计付合同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3.3结算依据：以需方来料检测合格结果为结算依据，需方不具备检测能力的检测项目以供方随货批次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报告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付款金额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入甲方财务账30日内付款支付相应货款。

4.2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对应批次产品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包装、装卸、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方式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包装、装卸、运输并承担包装、装卸、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包装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要求，如无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则由乙方自行决定包装方式，但应确保产品的安全正常使用。

5.3 包装物如需回收，乙方应在产品交付之前向甲方书面说明，相关回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验收和异议**

6.1 乙方所供产品由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取样化验，并以检测的数据及供方质检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报告作为本合同结算的依据。产品到货后每批检验，根据技术协议进行检测和验收；合同期内半年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至少一次，送外检过程需乙方全程参与并签字确认，若乙方无法按时参与，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且抽检过程及检测结果视为乙方完全认可。复检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检验的结果证明产品符合本合同质量指标要求时，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产品时，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合格证、送货单、化验单，如为进口产品，乙方还应提供制造商采购凭证、制造商产品质量证明及报关单据。

6.2 甲方对产品数量的异议应于收货时当场提出，对产品质量的异议应于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如果甲方在收货时未当场对乙方交付产品的数量提出异议，或签收产品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对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该批次交付的产品的数量或质量无异议。

6.3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合同履行地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产品鉴定费用先由异议提出方垫付，产品鉴定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7.1 交付地点在甲方辅料仓库内或者甲方指定地点。

7.2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按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订单指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若订单指定的交货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确认的交货时间为准。

**第八条 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应有回复，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更换。甲方有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的，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满后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故障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应为保守该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乙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

9.2 本条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继续有效。由于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项下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已发生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9.3 本条项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了解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更换后还不符合质量约定的，乙方应按该批次订单产品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6.1条约定提供资料的，视为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按该批次产品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延期交付的（包括修理、更换等引起的延期），每延期一天，应按该批次产品总价款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日累进计算。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5天的，应向甲方支付已发生总金额的30%的延期交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不满一天的按一天算。

10.5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已发生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6上述违约金及甲方损失，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应当赔偿。

10.7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诚信自律协议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如附产品清单或技术协议、图纸的，则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13.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3.3 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附件：1产品清单

2

|  |  |
| --- | --- |
|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等产品参数**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质量保证期** | **交付期限（自订单发出之日起\*日内）** | **备注** |
| 1 |  |  |  |  |  |  |  |  |